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第八屆第五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 一、時間：109年03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00分。
-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24巷1弄29號）。
- 三、出席人員：上級長官：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聯絡組吳文掀副組長。
會長：李振邦 副會長：廖玟姬
理事：廖玟姬、楊要輝、葉雅正、鄒明德、林上義、郭柏成、林廣建。
監事：張明雄、洪明弘、張恩隆、黃智全。
- 四、缺席人員：無。
- 五、請假人員：劉俊忠、黃振選、李雅仁、柳信美、魏子茜、林君樺、周婕妤、趙豐邦。
- 六、列席人員：本會涂永輝創會會長。
- 七、主席：李振邦會長 記錄：林嫩玟
- 八、主席致詞：略
- 九、來賓致詞：略
- 十、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 （二）近期本會撞球組織事務。本會辦公室費用和薪資108年1月1日起由涂永輝創會會長先行代墊。
 - （三）近期國際撞球組織事務。
 - （四）109年度工作計畫、員工待遇表、收支預算表及第8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紀錄須送會員大會作成決議。
 - （五）上次會議修改本會-業務流程收費表-執行結果說明。
- 十一、討論提案：

提案一：體育署108年10月30日臺教體屬全(二)字第1080037985A號函提供特定體育團體-章程範本，供本會制訂組織簡則。
案由說明：秘書處依辦法制定完成，經本會議決議後陳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

提案二：體育署108年10月30日臺教體屬全(二)字第1080037985A號函提供特定體育團體-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範例，供本會制訂組織簡則。
案由說明：秘書處依辦法制定完成，經本會議決議後陳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

提案三：體育署108年10月30日臺教體屬全(二)字第1080037985A號函提供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範例，供本會制訂組織簡則。
案由說明：秘書處依辦法制定完成，經本會議決議後陳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

提案四：黃偉倫先生申請加入本會個人會員。
案由說明：秘書處依本會章程第七條：填具入會申請書，送交理事會討論。審查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決議：李振邦會長反對1票，7票同意，通過。

提案五：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08 年度工作計畫補助經費款執行結果。

案由說明：原核定補助款為 2950000 元，單據實核銷 2874300 元，減少 75700 元。

決議：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

案由一：秘書處提案：理事會討論 108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通過後送交監事會審核。

案由說明：依特定體育團體規定辦理，本案需先經理事會討論，本會 108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提請討論，通過後送交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

案由二：秘書處提案：監事會討論 108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並請監事會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交會員大會討論。

案由說明：依特定體育團體規定辦理，本案需先經監事會討論通過審核，本會 108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並請監事會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交會員大會討論。

決議：通過。

案由三：秘書處提案：近期重點工作計畫方針。

案由說明：依特定體育團體規定辦理，108 年度決算及財務報表經理事、監事會通過後，送交教育部指定會計師查核簽證，預定 109 年 4 月底前完成，並預定 5 月初召開會員大會。

決議：通過。

案由四：秘書處提案：原定 6 月 1-5 日舉辦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是否延期。

案由說明：因傳染性肺炎，建議延期。

決議：延期，視疫情再研究，通過。

案由五：李振邦會長提議，出國參賽要注意疫情，要更謹慎辦理，並報備教育部體育署核備。

案由說明：秘書處表示會依教育部體育署來函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示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三、散會。

十四、會餐。